

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
in stationary sourc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2 - 15 发布

2021 - 01 - 1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组成和功能	3
5 技术性能	3
6 监测站房	4
7 安装位置	4
8 现场调试检测	5
9 现场技术指标验收	9
10 联网验收	10
11 日常运行管理	11
12 日常运行质量保证	12
13 数据审核和处理	13
14 数据记录和报表	1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输出参数计算方法	16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验收/调试测试记录表	1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指标验收报告	22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烷/总烃/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23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	26
附录 F (资料性附录)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数据记录表	2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凤、赵秋月、钱文杰、李春燕、邵青华、张玲玲、姚宇坤、马俊刚、王云霞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